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一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害单位
3. 涉案的金额：31,425.95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源中院”）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豫 96 刑初 3 号】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- 1、公诉机关：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。
- 2、被告人：宋颖标、钟盛、张永新
- 3、被害单位：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生环境”）

##### 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19 年 7 月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开展日常审计过程中，发现同生环境原管理层存在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，遂向公安机关报案。2021 年

8月13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济源市公安局送达的《移送起诉告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到案件<移送起诉告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以合同诈骗、职务侵占、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罪名指控被告人，并向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## 二、案件判决结果

经依法审理，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豫96刑初3号】，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、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修正前）、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宋颖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500万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万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550万元。

二、被告人钟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400万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400万元。

三、被告人张永新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

四、追缴被告人宋颖标、钟盛因合同诈骗的犯罪所得29,941.3万元，退赔被害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冻结在案的宋颖标、钟盛名下股票1,186万股及其孳息返还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股票以并购时人民币23.02元/股折算价值，不足部分，继续追缴）；追缴被告人宋颖标、钟盛因职务侵占的犯罪所得1,284.65万元，退赔被害单位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追缴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所得200万元，退赔被害单位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高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”

### 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#### 1.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豫96刑初3号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6日